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麗通有限公司之  
銷售股份及  
銷售貸款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2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或透過其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500,000港元)。麗通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煤礦之採礦權，該煤礦位於中國新疆阜康市，礦區總面積約為2.5478平方公里。

##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鑑於買方由羅先生全資擁有，而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故買方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720,893,01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亦已獲委聘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9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新百利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麗通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協議

### 日期

2012年9月12日

### 訂約方

- (a) 賣方：東星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麗通。
- (b) 買方：佳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羅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8%。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或透過其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即麗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麗通結欠賣方之全數貸款），惟須根據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代價

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500,000港元）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2012年7月2日之價值約263,400,000港元，有關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ii) 經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之剩餘結餘（定義見下文）；及(iii) 麗通集團之業務前景。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1. 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6,100,000港元），即代價之20%；及
2.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以現金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人民幣184,000,000元（相當於約224,400,000港元），即代價之剩餘結餘（「剩餘結餘」）。

倘買方（或其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全資附屬公司））無法於上述規定之相關到期日或之前全數支付相關代價部分，則除支付尚未繳付之代價本金外，買方須就有關金額向賣方支付按年利率10%計算之日息，有關利息將由拖欠付款之日起計算至全數繳付相關尚未繳付之代價及相關利息當日止（首尾兩日計算在內），買方亦須支付本集團及／或賣方因買方或其代名人拖欠付款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

##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b) 於出售協議日期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間，(i) 出售協議所載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存有誤導成分；及(ii) 該等保證未被嚴重違反；及
- (c) (i) 新世紀礦業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之貸款協議，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南坪分行(「銀行」)全數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另加利息及其他應付開支)(「貸款」)；及(ii) 全數解除賣方(作為抵押人)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之抵押協議就貸款擔保向銀行提供之現金抵押(於本公告日期約為人民幣158,900,000元)。

賣方及買方均可隨時向出售協議之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先決條件(b)(如適用)。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3年6月30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賣方及買方於出售協議項下再無任何其他權利或責任，且不可就出售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已違反出售協議而產生者除外，且出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重慶東銀提供之擔保及彌償保證

根據重慶東銀(定義見下文)(作為保證人)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12日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重慶東銀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承諾重慶東銀將促使買方妥為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並就賣方因買方於履行出售協議項下責任之違約事項而蒙受之損失、負債及開支向賣方作出彌償。

重慶東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東銀」)，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羅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能源及礦業以及媒體業務。

董事認為重慶東銀作出以上承諾可進一步保障賣方不會蒙受出售事項之任何潛在損失。

### 有關麗通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麗通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創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創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投資持有新世紀礦業。

新世紀礦業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該煤礦採礦權；該煤礦位於中國新疆阜康市，礦區總面積約為2.5478平方公里。

以下為麗通集團管理賬目所示麗通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1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29	128
除稅前虧損	(20,651)	(9,751)
除稅後虧損	(15,608)	(6,507)

根據麗通集團之管理賬目，麗通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

### 有關該煤礦之資料

該煤礦為位於中國新疆阜康市之動力煤礦，距離阜康市20公里及距離烏魯木齊80公里，礦區面積合共約為2.5478平方公里。自2010年8月完成收購該煤礦以來，該煤礦一直未有進行勘探或生產活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0年收購該煤礦之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該煤礦正根據擴建計劃擴大產能，而本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已披露有關擴建計劃已於其後延遲進行及有關原因。有關該煤礦之資源及儲量目前可提供之資料與上述通函、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所披露者仍然相同。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政府自2011年起對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重要能源資源採取更嚴謹之審批要求，大大增加了本公司於日後在中國發展煤炭開採業務之不確定性。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500,000港元)、麗通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1,300,000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之銷售貸款金額及解除於2012年3月31日原先因本集團投資於麗通集團所產生之相關匯兌儲備計算,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約155,000,000港元之收益。然而,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不同於上述之估計金額,因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麗通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之實際資產淨值。

本集團擬於不時出現合適機會時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投資於其他可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麗通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新百利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及投資經營食肆及開採煤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該日完成收購重慶寶旭之70%股本權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出租東東摩及經營兩間食肆,分別為十八溪粵菜館及仿膳飯莊。

###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鑑於買方由羅先生全資擁有,而羅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故買方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720,893,01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亦已獲委聘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9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新百利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麗通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重慶寶旭」	指	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東摩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席」	指	本公司之主席
「該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阜康市地區蘊含煤炭儲量及／或資源之礦區，礦區總面積約為2.5478平方公里
「本公司」	指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5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12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東東摩」	指	東東摩，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東路二巷2號之購物商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羅先生」	指	羅韶宇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新世紀礦業」	指	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佳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麗通」	指	麗通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麗通集團」	指	麗通及其附屬公司
「剩餘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麗通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貸款」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麗通結欠賣方之全數貸款。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貸款之金額約為137,6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麗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東星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經已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謹啓

香港，2012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